

新郑市污泥应急处理中心运营合同

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新郑市绿源科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
| 第二章 定义与释义..... | |
| 第三章 运营权..... | |
| 第 2 条 运营权..... | 4 |
| 2.1 运营权..... | |
| 2.2 运营期..... | |
| 第 3 条 权利和义务..... | 5 |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 第四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 |
| 第 4 条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 6 |
| 4.1 乙方的主要责任..... | |
| 4.2 甲方的主要责任..... | |
| 4.3 公共安全..... | |
| 4.4 运营维护..... | |
| 4.5 暂停服务..... | |
| 第 5 条 污泥泥质..... | 7 |
| 5.1 污泥进泥标准..... | |
| 5.2 排放标准..... | |
| 第 6 条 污泥量、污泥处置费单价和污泥处置费..... | 7 |
| 6.1 污泥量计量..... | |
| 6.2 污泥处置费..... | |
| 第五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 |
| 第 7 条 项目设施的移交..... | 9 |
| 7.1 移交委员会..... | |
| 7.2 移交范围..... | |
| 7.3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 |
| 7.4 风险转移..... | |
| 7.5 移交费用..... | |

| | |
|--------------------------------|----|
|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违约责任 | |
| 第 8 条 不可抗力..... | 9 |
| 8.1 不可抗力事件..... | |
| 8.2 免于履行..... | |
| 8.3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 |
| 8.4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泥处置费..... | |
| 8.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
| 第 9 条 约定违约金..... | 10 |
| 9.1 乙方违约..... | |
| 9.2 甲方违约..... | |
| 第 10 条 其他违约赔偿和行政处罚..... | 11 |
| 10.1 赔偿..... | |
| 10.2 免责..... | |
| 10.3 减轻损失的措施..... | |
| 10.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 |
| 10.5 关于行政处罚..... | |
| 第 11 条 合同的提前终止..... | 11 |
| 11.1 甲方的终止..... | |
| 11.2 乙方的终止..... | |
| 11.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
| 11.4 终止的一般后果..... | |
| 11.5 终止后的补偿..... | |
| 11.6 终止后的移交..... | |
|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 |
|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 13 |
| 12.1 争议解决方式..... | |
| 12.2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 |
| 12.3 继续有效..... | |
| 第八章 其他 | |
| 第 13 条 其他..... | 14 |
| 13.1 保密条款..... | |
| 13.2 语言和文本..... | |
| 13.3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 |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郑市绿源科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签署本合同。

1、甲方通过对污泥应急处理中心运营商项目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具体负责本项目运营。

2、乙方具有从事污泥处理处置业务的能力，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污泥处置服务，作为本项目运营商中标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污泥处理处置服务。

3、本项目位于新郑市和庄镇辛集村，运营处理能力 280 吨/天。

第二章 定义与释义

在本合同中，相关术语、用语具有以下规定的含义。

| | |
|----------|--|
| “本合同” | 指双方之间签订的本《新郑市污泥应急处理中心运营合同》和附件，以及双方就本合同另行签订的任何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
| “本项目” | 指新郑市污泥应急处理中心。 |
| “运营期” | 指甲方准予乙方运营项目设施，从事污泥处置服务并收取污泥处置费的期限。 |
| “运营月” | 指每个公历自然月。 |
| “生效日” | 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本合同生效的日期。 |
| “污泥” | 指新郑市辖区各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提供给本项目处理的污泥。 |
| “设计处理量” | 指项目设计处理能力，280 吨/天的污泥处理能力。 |
| “谨慎运营惯例” |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从事污泥处置的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国内、国际的惯例和方法。 |
| “适用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第三章 运营权

第 2 条 运营权

2.1 运营权

- 2.1.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及配套工艺设备与生产机械的维护。满足污泥处理规模 280 吨/天生产能力。
- 2.1.3 甲方依法授予乙方拥有本项目的运营权。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运营期内承担该项目的运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处置超高温好氧发酵后的产品，甲方享有监督权。运营期满，乙方将截止运营期届满之日的所有存于项目内的污泥处理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清理完毕后，该项目土建设施按本合同约定移交给甲方。
- 2.1.4 乙方的运营权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2.2 运营期

除非依据本合同延长或终止，运营期应以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运营期为1年。

在新的污泥处置项目未建成停运前空档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运营期届满后延长运营期。甲方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依据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运营期的延长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 3 条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授予乙方本项目的运营权；
- 3.1.2 甲方指定污水处理厂负责将污泥运送至本项目所在地，污泥含水率符合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标准；
- 3.1.3 甲方负责督促污水处理厂将所产生的污泥运输到本项目进行处置；
- 3.1.4 甲方依法对乙方项目运营进行监督和管理；
- 3.1.5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月支付污泥处置费用；
- 3.1.6 不干预污泥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 3.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2.1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享有本项目的运营权，自主运营，自负盈亏；
- 3.2.2 乙方负责本项目运营，确保连续、可靠、安全的运营，负责本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处置超高温好氧发酵后的产物；
- 3.2.3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收取污泥处置费；
- 3.2.4 污泥经超高温好氧发酵后的产物，其处置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但需建立管理台帐，资料保存不少于 5 年；
- 3.2.5 乙方不得对甲方投资的设施进行担保、抵押等；
- 3.2.6 接受甲方及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适用法律要

求其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四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4条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4.1 乙方的主要责任

- 4.1.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设备维护。
- 4.1.2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从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起，乙方应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泥。
- 4.1.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1）适用法律；
 - （2）本合同的约定；
 - （3）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4）谨慎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 4.1.4 乙方及时处理进厂污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乙方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在2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 4.1.5 乙方对污泥处置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并建立检修档案。

4.2 甲方的主要责任

- 4.2.1 向乙方提供符合5.1条款的污泥。
- 4.2.2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

4.3 公共安全

乙方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4.4 运营维护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泥处置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手册（下称“手册”）。该手册在项目运营期间根据项目运营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4.5 暂停服务

4.5.1 计划停运

自运营期开始，乙方原则上每年至少停机检修维护一次。乙方按与甲方约定的计划停工期，对项目设施进行计划检修、维护、检查和修理。检修维护方案提前3天向甲方提交，以便于甲方安排乙方计划停工期间的污泥处置事宜。但计划停工期每年不得超过10天。

4.5.2 减少或暂停

(1) 至少提前48小时向甲方发出有关任何此种减少或暂停的书面通知。此种通知包括根据乙方的最佳判断，减少或暂停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连同对此种情况发生原因的详细描述，包括任何有关乙方声称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正在采取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

(2) 获得甲方对减少或关闭的事先批准，而且在收到该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减少或暂停持续48小时以上，乙方应从减少或暂停情形持续满48小时起按照本合同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等违约金。

4.5.3 甲方要求紧急减少或关闭的权利

如果甲方认为关闭或减少处理量是甲方所必需的，则甲方可要求乙方关闭污泥厂或减少污泥接收量。

第5条 污泥泥质

5.1 污泥进泥标准

5.1.1 进厂污泥应符合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出泥标准。

5.1.2 本项目接收污泥其它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标准。

5.2 排放标准

5.2.1 本项目要求处理后的污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23486-2009)标准；

5.2.2 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第6条 污泥量、污泥处置费单价和污泥处置费

6.1 污泥量计量

6.1.1 污泥由甲方指定污水处理厂将其产生的污泥，通过污泥运输车运送到本项目污泥接收场地。

6.1.2 在厂内设置符合计量标准的计量器具，并使其保持标准计量的状态。计量工作由乙方管理，甲方负责抽查监督计量工作。运输许可车辆的进出必须通过计量器具计量，

计量结果由乙方登记存档并当即由污泥运输车辆人员书面确认。

- 6.1.3 甲、乙双方共同管理污泥计量装置（地磅），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如其中一方对计量装置有异议，经双方同意可进行检验，如果计量装置的误差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负责。若计量装置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有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所产生的检测费、改造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计量装置正在受检或检修期间，双方协商指定其他计量系统作为本项目的临时计量设施，直到本项目的计量装置检修完成。乙方应将一切计量记录书面提供给甲方。所有计量记录应由双方保存至少 5 年。
- 6.1.4 若乙方在计量数据上蓄意造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处罚乙方有明确记录的污泥处置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6.2 污泥处置费

6.2.1 核算边界条件

- 1) 运营期为 1 年。
- 2) 污泥处理服务单价：189.8 元/吨。
- 3) 乙方应遵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纳税，并享受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6.2.2 污泥处理服务费

在运营期内，甲方每个运营月按污泥处理项目当月总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

6.2.3 污泥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依据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对污泥处理量进行核定汇总后按照计算的污泥处理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账单 7 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泥处理服务费。如甲方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5 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检查结果均无异议，则甲方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

6.2.4 污泥进泥泥质

乙方接收新郑市境内污水处理厂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产生的污泥。

6.2.5 出泥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出泥不符合排放标准应按本合同第 9.1.1 规定支付违约金，并立即予以整改，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罚，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出泥泥质不能达标时除外。

第五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7条 项目设施的移交

7.1 移交委员会

运营期（包括延长的运营期）届满三（3）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三（3）名人员组成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政府指派，负责组织必要的会议并商定本项目资产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方式，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7.2 移交范围

在运营期结束当日即为移交日，乙方向甲方无偿移交：

(1)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乙方提供的工艺设备、生产机械、办公设施除外），包括：

(a) 本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甲方出资范围内的)；

(b) 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

(2) 与本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乙方投资形成的本项目资产以外的新增资产、乙方提供的工艺设备和生产机械不在本条规定的移交范围之内。

7.3 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违约责任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或部分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做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1)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2) 雷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 (3)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合同双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泥处置工程供电中断。

8.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完全或部分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8.3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应:

-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 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对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做出估计;
- (2)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 (5) 将其根据上述(2)、(3)和(4)段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 并在导致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8.4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泥处置费

发生第 8.1 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泥或处理能力受影响, 则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 甲方应按照实际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

8.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 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同时, 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8.5.1 如果双方在三十(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 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保证乙方运营状况不受其影响。

8.5.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三十(3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 则任何一方可终止合同。

第 9 条 约定违约金

9.1 乙方违约

9.1.1 处理污泥质量不达标的违约金

除非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 项目运营期内, 在污泥设施处置规模内, 乙方处理后质量达不到相关要求, 甲方拒绝支付该部分污泥处理费用, 乙方同意将一个月的污泥处理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9.2 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自应付未付之日起，以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1.5倍LPR）计算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的权力。

第10条 其他违约赔偿和行政处罚

10.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0.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8.1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8.2条款免责。

10.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0.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0.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0.3.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10.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0.5 关于行政处罚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行政机关做出行政处罚的，由责任方承担行政处罚责任。

第11条 合同的提前终止

11.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擅自转让运营权；

(2)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3)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4)根据适用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5)乙方在该合同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1.2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甲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甲方在该合同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1.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1.3.1 终止意向通知

- (1)按照第 12.1 或 12.2 条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 (2)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 (3)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1.3.2 终止通知

- (1)在协商期之后，除非（a）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b）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 (2)按第 11.1 或 11.2 条款约定所发出的终止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提前终止。

11.4 终止的一般后果

11.4.1 自提前终止之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第 6.2.5 条款、第 9.1 条款、第 9.2 条款、第 13 条款所约定的合同条款的效力。

11.4.2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

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1.4.3 自提前终止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第9条款和第13条款的效力。

11.5 终止后的补偿

11.5.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后,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根据第11.1条款终止本合同,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后,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从运营年限、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入、乙方的过错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和设定。

11.5.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根据第11.2条款终止本合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权益。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双方从运营年限、乙方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由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11.5.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8.1款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依据第11条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甲方支付该项目的补偿金额后,乙方将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转让给甲方。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双方从运营年限、乙方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各方对此等事件承担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11.6 终止后的移交

乙方根据11条向甲方移交按照第7条规定的本项目设施的权利和权益。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争议解决方式

12.1.1 若双方由于对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

分歧或索赔。若协商解决不能，则任何一方可诉至项目所在地法院。

12.2 继续有效

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八章 其他

第13条 其他

13.1 保密条款

13.1.1 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3.1.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3.2 语言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八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3.3.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2 在本合同成立之后生效之前，若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或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生效，则该方应赔偿其他方因促使本合同生效而实际支出的前期费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

甲方: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新郑市绿源科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